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过境货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便利双方通过对方国境运输货物，特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通过越南民主共和国国境运输货物。这种权利不适用于经越南民主共和国禁止通过国境的货物和来自或运往越南民主共和国停止贸易国家的货物。

越南民主共和国有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运输货物。这种权利不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通过国境的货物和来自或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停止贸易国家的货物。

### 第 二 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过境货物，准予免领许可证，不征收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任何税款，并且在海关验放手续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

###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締約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个月未通知对方廢止,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